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台抗字第426號

再 抗 告 人 陳佳鎮

訴訟代理人 陳萬發律師

再 抗 告 人 惠勝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昭政

訴訟代理人 沈明欣律師

再 抗 告 人 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作京

訴訟代理人 陳鼎正律師

再 抗 告 人 友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以專

上列再抗告人間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聲明異議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2年3月2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（111年度抗更一字第46號），各自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廢棄，應由臺灣高等法院更為裁定。

理 由

按第一審受訴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因確定之訴訟費用額對於全體訴訟當事人必須合一確定，倘當事人中任一人對於確定訴訟費用額之裁定提起抗告，其效力應及於全體訴訟當事人。本件再抗告人陳佳鎮、惠勝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惠勝公司）、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大量公司）於不變期間內合法提起再抗告，其效力及於未提起再抗告之友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友嘉公司），爰將其併列為再抗告人，合先敘明。

次查，陳佳鎮因兩造間請求確認優先承買權不存在等事件（下稱系爭事件），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（下稱

桃園地院)司法事務官裁定友嘉公司應給付陳佳鎮之訴訟費用額
確定為新臺幣(下同)161萬8888元本息;惠勝公司應給付陳佳
鎮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4751萬8743元本息,駁回陳佳鎮之其餘聲
請(下稱原處分)。惠勝公司提出異議,桃園地院110年度事聲
字第11號裁定(下稱第一審裁定)廢棄司法事務官裁定關於確定
惠勝公司應給付陳佳鎮超過2375萬9372元本息部分,並改命大量
公司應給付陳佳鎮2375萬9371元本息。陳佳鎮、惠勝公司、大量
公司提起抗告。原法院以:系爭事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6億7831萬
9700元,陳佳鎮起訴預納第一、二、三審裁判費依序為1229萬89
12元、1844萬8368元、1844萬8368元,另複丈費暨建物測量費1
萬1600元,且經核定其發回前、後第三審律師酬金各3萬元,總
計預納4926萬7248元。而系爭事件先經第一審判決陳佳鎮全部敗
訴,原法院104年度重上字第593號判決(下稱593號判決)確認
友嘉公司對原裁定附表(下稱附表)一、二所示不動產(下合稱
系爭不動產,個別不動產則以其編號稱之)之優先承買權不存在
在,該部分經本院106年度台上字第1622號判決(下稱1622號判
決)駁回友嘉公司之上訴而確定,故友嘉公司應就系爭事件負擔
第一、二審(含追加之訴)訴訟費用19分之1即161萬8888元。嗣
陳佳鎮追加聲明,各自請求確認惠勝公司、大量公司就系爭不動
產之優先承買權、一併承買之權利均不存在,及以惠勝公司、大
量公司及友嘉公司為共同被告,訴請確認其與友力工業股份有限
公司(下稱友力公司)間系爭不動產買賣關係存在等部分,經59
3號判決確認惠勝公司就系爭不動產除附表一編號3、23、25、3
0、31(下稱附表一編號3等5筆土地)以外部分優先承買權不存在
、大量公司就系爭不動產除附表一編號29以外部分優先承買權
不存在,確認陳佳鎮與友力公司間系爭不動產買賣關係存在,駁
回其餘請求及追加部分,並命陳佳鎮負擔訴訟費用19分之18。前
開第一、二審命訴訟費用負擔之裁判,未經本院1622號判決廢
棄,以此計算陳佳鎮對惠勝公司、大量公司之請求,應負擔之訴
訟費用額各自為第一審67萬6431元、232萬3981元,及第二審101
萬5284元、348萬8163元。另本院1622號判決駁回陳佳鎮上訴部

分，計有陳佳鎮請求確認惠勝公司對附表一編號3等5筆土地之一併承買權不存在、大量公司對附表一編號29土地之優先承買權及一併承買權不存在等，此部分第三審訴訟費用計487萬2028元；陳佳鎮請求確認大量公司就附表一編號29有優先承買權存在部分，至此亦遭駁回確定，此部分之第一、二審之訴訟費用負擔則為6339元、9515元。計陳佳鎮應負擔之發回前第一、二、三審訴訟費用額合計為1239萬1741元。至惠勝公司、大量公司則應就原法院107年度重上更一字第104號判決廢棄改判部分，平均分擔第一、二審及發回前第三審訴訟費用各1761萬3310元，惠勝公司另提起上訴，經本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238號裁定駁回，自應負擔陳佳鎮因此支出之第三審律師費用3萬元。綜上，友嘉公司、大量公司、惠勝公司應依序給付陳佳鎮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61萬8888元、1761萬3310元、1764萬3310元，原處分、第一審裁定誤算惠勝公司應給付陳佳鎮2375萬9372元本息，第一審裁定誤算大量公司應給付陳佳鎮2375萬9371元本息，均有未洽，因而廢棄原處分及第一審裁定命大量公司、惠勝公司給付部分，改確定大量公司、惠勝公司應賠償陳佳鎮之訴訟費用額各為1761萬3310元、1764萬3310元；另維持原處分、第一審裁定確定友嘉公司應賠償訴訟費用額161萬8888元部分，駁回陳佳鎮此部分抗告。

按原告撤回其訴者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，此為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1項所明定。故於確定訴訟費用額時，即不應計入因原告撤回其訴，應由其負擔訴訟費用之部分。查原裁定就陳佳鎮於系爭事件，對惠勝公司、大量公司之請求及追加請求部分，係區分其聲明為①確認惠勝公司對系爭不動產之優先承買權不存在；②確認惠勝公司對系爭不動產之一併承買之權利不存在；③確認大量公司對系爭不動產之優先承買權不存在；④確認大量公司對系爭不動產之一併承買之權利不存在；⑤對惠勝公司、大量公司確認陳佳鎮與友力公司間就系爭不動產買賣關係存在等5部分，而各予拆分依比例計算，並認各部分訴訟標的價額均相同，均依5分之1比例計算（見原裁定第7頁第2至14行）。其中關於上開⑤對於惠勝公司、大量公司請求確認陳佳鎮與友力公司間就系爭不動

01 產買賣關係存在部分，業經陳佳鎮於原審更審中具狀撤回此部分
02 追加之訴(見系爭事件更一審卷(二)第143至145頁、第181至182
03 頁、第189至190頁)。依上說明，此撤回部分之訴訟費用應由陳
04 佳鎮負擔，於確定訴訟費用額時不應計入。原裁定遽將陳佳鎮已
05 撤回之⑤部分仍納入確定訴訟費用額之計算，自有可議。且陳佳
06 鎮於第一審訴訟僅請求①、③部分，係於第二審始追加②、④、
07 ⑤部分，原裁定就第一審訴訟費用，竟認應包括陳佳鎮追加請求
08 部分，並以5項聲明各予拆分按比例計算後，依5分之1比例計算
09 陳佳鎮應負擔之第一審訴訟費用額，亦滋疑義。再抗告論旨，指
10 摘原裁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求予廢棄，非無理由。

11 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有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 第2
12 項、第477條第1項、第478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1 日

14 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

15 審判長法官 邱 瑞 祥

16 法官 吳 青 蓉

17 法官 許 紋 華

18 法官 王 本 源

19 法官 謝 說 容

2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1 書 記 官 王 心 怡

2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3 日